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拟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深化公司产业协同的战略性布局，提升公司深耕在数据通信网络设备行业与智算网络互联领域产业链的协同升级价值，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或“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本合伙企业专项投资深圳市楠菲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楠菲微”），楠菲微为数通、智算网络场景的高速网络通信互联芯片相关企业。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羲和投资”或“基金管理人”）以及包括公司关联方闫凤露先生、李玉女士、陈博宇先生在内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订《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用于专项投资楠菲微部分股份。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4,08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49.0196%；公司的关联方闫凤露先生、李玉女士、陈博宇先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53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2.9902%，其余出资额由基金管理人羲和投资向其他投资人募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拟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为满足合伙企业后续投资运作及业务发展需求，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全体合伙

人一致同意决定，增加部分有限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等事宜，并签署了《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该次新增合伙人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4,080 万元相应增加至人民币 13,025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出资比例由 49.0196%调整为 15.3551%；公司的关联方闫凤露先生、李玉女士、陈博宇先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530 万元未发生变化，出资比例由 12.9902%调整为 4.0691%。

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已经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备案等手续，取得了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已完成资金募集，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实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13,025 万元。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与楠菲微及相关方签署协议，对楠菲微进行增资人民币 11,900 万元，已完成增资款的支付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二、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羲和投资的通知，楠菲微已完成本次增资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出资金额人民币 11,900 万元，占楠菲微注册资本的 1.819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该投资事项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状况，督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